

書面質詢

何潤生議員

校園欺凌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15年發表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報告（PISA），顯示受調查的澳門15歲學生，受欺凌的比率在53個國家或地區中排名第四位，調查亦發現，學生的“生活滿足感”在47個國家地區排名倒數第二。而在“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2018”（PISA2018）中，澳門學生有關校園欺凌的狀況已從PISA2015的排列末端上升至接近OECD的平均水平，排在中游位置，反映澳門的校園欺凌現象較三年前有所改善。但目前本澳仍不時出現零星的校園欺凌案件，顯示仍有進步空間。

近期本澳亦發生了兩宗校園欺凌個案，一宗是網上流傳有兩名年約十多歲的學生在街上打架的影片，其後司警接獲當中一名學生在家長的陪同下報案，另一宗是一名十四歲的轉校生先後兩次被七名同班同學指罵、掌摑及拉扯頭髮。事實上，這些校園欺凌的個案一宗都嫌多，欺凌行為對欺凌者和受欺凌者雙方的身心發展都會造成巨大的不良影響，倘若不重視校園欺凌的嚴重性，後果不堪設想。但很多時候，由於老師及駐校社工日常工作已經十分沉重，未能及時發現及遏止欺凌行為，而被欺凌的學生也礙於各種原因而不敢告知家長及老師。今年初，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成立了“以愛同行—關注青少年精神與身心健康工作小組”，相信能協調及整合政府及民間各方面的資源和力量，築社區防護網，希望未來有關當局能從多形式、多渠道開展校園欺凌預防教育以及制定綜合治理方案。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尋找及分析校園欺凌發生的內在原因，制定綜合治理的方案？

二、請問有關當局如何增強學生的法制觀念和法律知識，讓他們了解校園欺凌事件的後果？會否向家長及學生宣傳校園及網上欺凌的辨識和防範常識，以便及時發現及遏止欺凌行為？

三、請問有關當局會否提供簡便、保密和可信任的舉報機制，鼓勵學生揭發欺凌事件？